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141901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防震减灾规划。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防震减灾规划；及时编制、修订我县的防震减灾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做好监测台网建设、震情跟踪、地震灾害预防措施、地震应急准备、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2.地震监测预报。开展地震科技创新，保护、维护、更新地震监测设施、设备，保证监测仪器正常运转，按照观测规范收集、处理、上报观测数据。组织开展全县的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学习地震预报理论和技术，开展地震预报。

3.地震灾害预防。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时更新、调整全县范围内的地震烈度区划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确保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4.地震应急救援。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人员变动情况，地震形势等，及时建议县人民政府修订《峨山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调整充实抗震救灾指挥部，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督促交通、通讯、食品、医药卫生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督促、检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村（居）委会等人员集中的单位和部门编制《部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适当演练。

5.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评估、安置、预测、辟谣、救灾、恢复重建等所需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信息服务。

6.科普宣传。通过展板、宣传手册、知识讲座、信息咨询、广播电视、科教音像资料等多形式、多途径，全面推进防震减灾知识进乡村、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军营等“六进”活动，提高全民防震减灾知识水平。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防震减灾工作机制体制得到进一步健全

我县适时调整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年初召开一次全县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全县8个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工作分管领导和防震减灾助理员，年底召开考核培训会议一次。

2.稳步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

一是完善监测仪器，提升监测能力。2016年5月在县防震减灾局300.00米深地震观测井，安装水温、水位地震监测仪。2017年3月在县人民武装部100.00米深地震观测井，新安装数字化地震前兆水温观测仪，1994年安装的老仪器停止使用；2017年、2019年分别在在峨山县小街街道老鱼箐龙潭

和小街温泉安装了一套简易水温监测仪。地震前兆监测仪器的更新有效提升峨山县地震前兆监测能力。

二是强化震情跟踪，努力做出有减灾实效的预测。根据省、市统一安排，制定了《峨山县防震减灾局震情会制度》和《峨山县年度震情跟踪工作方案》，加大对我县地震前兆资料异常指标监测，严格执行震情周、月、年会商工作制度，并作为云南省地震局滇南—滇西南震情跟踪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了相关的震情跟踪和会商工作。

三是完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提高地震监测能力，为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我县群测群防县、镇、村三级网络已初步形成，在各乡镇（街道）建立了以龙潭、水井、水库、动物习性为观测主体的 23 个宏观观测固定点。观测员的工作补贴每人每月 80.00 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各乡镇（街道）配备了防震减灾助理员和灾情速报员。

四是扎实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根据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分项目峨山建设的要求，配合完成了辖区内 1 个基准站、1 个基本站、3 个一般站、2 个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点位勘选工作。目前已完成小街基准站和富良棚乡基本台的土建工程。

3.不断夯实震害防御基础

一是扎实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人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进一步提高。采取多形式、多手段的科普宣传手段和非工程性措施，进一步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力度。一是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社区（村）和学校建设。由义春蕾小学、化念小学、双江小学被市防震减灾局、市教育局命名为玉溪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双江中学、小街中学被云南省地震局、省教育厅命名为云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村）社区 2 个，分别为：双江街道柏锦社区、化念镇党宽社区；有效提升基层防震减灾意识。二是利用“1.5”通海 7.8 级大地震纪念日、“5.12”防灾减灾日、“11.6”全省防震减灾日及科技三下乡、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采取专家讲座、街头宣传、知识竞赛、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政策法规及防震应急科普知识宣传活动。累计发放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资料制作科普宣传纸杯 30,000 个、环保袋 2,000 个、宣传折页 50,000 份、鼠标垫 1,500 个。展出展板 30 余块次，在民族团结广场播放科普知识宣传片和影视作品 10 余块，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讲座培训 80 余次，宣传培训防震减灾科普知识 5,000 余人。提升了我县应对地震灾害自救互救能力。

二是着力加强抗震设防管理。积极宣传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贯彻执行，按照要求加强县城、集镇和农村房屋以及县内其他各类建筑物抗震设防能力建设。加强减隔震等新材

料、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对岔河乡彝族商业街、司法局业务用房、玉溪北方国际汽修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峨山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门站等 7 个项目进行抗震设防确定审批。2019 年向玉昆钢铁项目提出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告知函。向中国石油管道玉溪作业区提出抗震设防和安装地震预警装置的咨询意见回函。

三是扎实严谨推进地震遗址保护项目建设。1970 年 1 月 5 日 01 时 00 分在云南通海—峨山一带发生 7.8 级强烈地震，地震造成 15,621 人在这次地震中丧生（其中峨山县死亡 3,191 人），26,783 人受伤。1986 年 1 月 16 日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将小海洽村西地震造成地裂缝带列为峨山县地震遗址保护区。时隔 50 年，现今依然可以在地表观测到 1970 年地震时产生的地震鼓包、地裂缝等地震地质现象。投资 50.00 万元的地震遗址保护主体工程开工建设，进一步对遗址保护建设将利于深入研究曲江断裂特征和通海大地震。同时将作为全省重要的地震地质研究、地震科普教育等的重要野外教学基地。已承担了由商务部主办，云南省地震局承办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发展中国家地震学与地震工程培训班”，来自埃塞俄比亚、汤加、孟加拉、多米尼加、伊朗、泰国、赞比亚等 28 个国家 60 名学员，到峨山地震遗址保护区参观考察任务；承担中国科技大学 100 余名本科班学生，到峨山地震遗

址保护区参观教学任务。2018年3月承担第一届构造地质学与地球动力学青年学术论坛100余名（其中4个中科院院士）专家学者到峨山地震遗址野外研讨任务。

4.全面打牢应急救援体系

一是地震应急指挥工作体系更趋完善。根据国家和省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情况，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同步修订我县地震应急预案，2017年4月调整充实了峨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长任指挥长、7名副县长和武装部长任副指挥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同年4月修订完善了《峨山县地震应急预案》。同时，乡镇（街道）和县属相关部门及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向县防震减灾局备案。有效做好突发性显著地震事件处置。2018年8月13日通海县第一次5.0级地震后我局干部职工及时到岗开展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工作报告情况。县领导及时做出指示，一要密切关注震情、做好应急值守，及时核实受灾情况，一旦发现灾情立即报告并迅速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要加强应急值班，24小时待命；三要严密监视震情，做到内紧外松；四要加强请示汇报，沟通信息。根据省、市、县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我局坚持24小时在岗，严密监视震情变化，每天分析前兆数据形成报告上报防震减灾局。开展震情会商，对震情形势进行分析，上报加密会商报告15

期，同时向全县各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收集灾情情况，过核实我县地震未造成我县损失。实施关注舆情，及时向公安部门沟通，虽然地震出现人员外出避震的情况，但总体来说全县受通海地震谣言的影响不大，社会秩序较为稳定。

二是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一是收集整理了7大类、20项应急基础数据信息，包含：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口与房屋、学校、变电站、电站电厂、医院、通信基站、火灾爆破剧毒危险源、危化品、尾矿库、地下矿山矿井、油库油站、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水利工程、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管理人员、电台卫星电话、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数据信息。基础数据将在地震灾害发生时快速提供震区基础数据，为县委、县政府地震紧急救援提供及时、准确的资料和信息，提高应急救援指挥与决策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震时的混乱和人员伤亡。

三是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得到提高。依托县公安消防大队、人民武装部等军（警）部门，组建了峨山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截至2020年6月全县具有一定专业的应急队伍共10支，人员148人，配备了相应装备。

四是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地震应急相关业务培训。2017年3月，云南省地震局、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和峨山县防震减灾局联合在峨山县举办地震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班。我县8个乡镇街道的武装部长、民政所长和县直部分单位

25 名同志参加培训，通过培训为基层地震应急第一时间开展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五）认真开展县级、乡镇（街道）、部门、学校等各层级地震应急演练。一是为进一步熟悉《峨山县地震应急预案》，掌握地震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抗震救灾工作的重点内容，查找地震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检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快速响应能力，提高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决策、应急救援和整体协调能力。2016 年 9 月 26 日县委、县政府于 9 月 28 日开展了峨山 2016 地震应急演练。原县委副书记邓志刚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文任副指挥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共计 100 余人参加演练。2017 年 5 月 11 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桌面推演演练。原峨山县委书记王志新任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政府副县长、人民武装部长等领导，部分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全县 8 个乡镇（街道）的 50 余名领导参加演练。通过演练达到完善地震应急准备工作，锻炼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磨合地震应急协调机制的目的。二是 2016—2017 年为提高基层防震减灾应急处置能力，牵头联合县民政、红十字会，分别组织甸中、化念、富良棚、大龙潭等乡镇的 500 余名机关、站所干部职工和村三委干部、民政信息员，开展科普知识培训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有效提升基层防

震减灾应急救援能力。三是县防震减灾局和教育局联合发文《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通知》，开展全县中小学每年2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师生应急避震能力。

（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逐渐完善。县城和乡镇街道建设应急避难场所6个。其中县城中心城区建设避难场所4个，均按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建设，建设标准为Ⅲ类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设置了应急帐篷，应急指挥、医疗救护，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厕所等应急标识。并对各功能区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布局。基本满足救灾初期10天内避难人员生活需求。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即：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2021年部门编报的单位共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人。其中：峨山县防震减灾局行政编制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9.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

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 115.65 万元，增加了 14.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原因是 2021 年维修了小街地震遗址，增加了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57%；项目支出 26.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4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基本支出 112.97 万元对比减少 9.70 万元，下降 8.59%，占总支出的 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的调整。项目支出 26.52 万元，比上年 2.98 万元增加 23.54 万元，增长 789.93%，主要用于地震监测，地震预报预测，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小街地震遗址工程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3.27 万元。与上年对比 112.97 万元减少 9.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5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的调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98.7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64%。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3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52 万元。与上年 2.98 万元对比增加 23.54 万元，增长 789.93%，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小街地震遗址工程款。

- 1.小海洽地震遗址简介墙招标代理费 0.31 万元；
- 2.小海洽地震遗址简介墙建设项目款 24.81 万元；
- 3.小海洽地震遗址简介墙结算审核费 0.20 万元；
- 4.小海洽地震遗址简介墙监理费 0.60 万元；
- 5.小海洽地震遗址简介墙设计费 0.6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 115.65 万元对比增加 14.14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增加了，招考一人，调入一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7%。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29%。主要用于防震减灾机关离休人员的离休费、生活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工伤、生育、失业保险金等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8%。主要用于峨山县防震减灾局机关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8.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7%。主要用于县防震减灾局机关按规定比

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5.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4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9 万元。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预算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防震减灾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支出内控审查机制，从而严格控制了机关的“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 1.48 万元减少 1.13 万元，下降 76.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 1.10 万元减少 0.75 万元，下降 68.18%；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比 2020 年 0.38 万元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0.00%。我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5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3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为 1 辆。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局到各乡镇进行宏观观测和日常运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地震局、市防震减灾局，来峨山视察、调研工作的接待费，

以及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组来县防震减灾局协调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 0.00 万元对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资产总额 112.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6 万元，固定资产 99.5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0.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0.6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15.5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34 项，账面原值 20.61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12.58	13.06	99.52	0.00	15.50	0.00	84.02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成立由单位领导、财会部门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作为专门履行预算管理职能的决策机

构,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审定预算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预算管理的政策, 办法和要求。审定年度预算编制总体目标和总体要求, 研究审定单位预算草案, 特别是重大项目立项和经费分配使用计划。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业务部门要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 不得随意调整、改变资金用途。按照预算总体要求, 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 科学合理的测算本年度预算资金, 编制可量化、可比较、可监控的预算绩效目标, 确实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 逐步实行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申报、同审批、同批复、同下达。开展日常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及时弥补管理中的漏洞。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 持续抓好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震灾处置、科普宣传等地震业务工作的, 争取工作成绩在全市处于第一梯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 加强单位内部管理, 明确干部职工的岗位职责,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切实开展、参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法治建设、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组织人事、爱国卫生、平安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相关工作。

(三)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及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省、市、县全会精神。1.地震监测台网运行正常，观测仪器故障报修排除及时，地震观测环境和监测设施得到有效保护。2.地震活动、地震前兆信息的分析与处理，震情跟踪及宏观异常核实，地震预报效能。3.严格震情会商制度，完成趋势会商报告，对地震做出具有减灾实效的预测。4.地震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及运行管理。

峨山县防震减灾局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牢固树立“防”的意识，努力提高“减”的能力，推进防震减灾能力建设。结合峨山实际情况，按照“有震无震按有震防，大震小震按大震防”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监测预报、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52 万元。主要是支付了小街地震遗址工程款。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没有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141901111